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宥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563
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宥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宥安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行之事務，不論為專職或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
或無給，是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
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
條件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意旨參
照）；次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
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
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且侵占罪係即
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
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
02 業務侵占罪。

03 (二)被告先後於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時間，接續侵占告訴人大苑子
04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款項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
05 近之時、地實施，犯罪方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6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7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9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利用職務之便，以易
10 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侵占入己，違背忠
11 誠義務及職業道德，自屬可議。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
12 承不諱，又其雖與告訴人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立還款
13 協議書，然未依諾履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及手段、素行、侵占本案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家庭
15 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被告侵占之現金共計新臺幣39萬7,060元，核屬其犯罪所
19 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
20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24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施懿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11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5639號

18 被 告 羅宥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巷0弄0號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

21 ○0號1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羅宥安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起擔任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大苑子公司)之業務代表，負責按月向月結客戶收取
28 每月應付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7月至8月間，向大苑子
30 公司之客戶收得112年6月至8月之貨款新臺幣(下同)17萬
31 8,000元、17萬1,300元及3萬7,760元、1萬元，總金額39萬

01 7,060元等款項後，未交回大苑子公司，而加以侵吞入己。

02 二、案經大苑子公司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宥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大苑子公司客戶收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吳兆原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向告訴人客戶收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貨款後，未繳回告訴人，而加以侵吞入己之事實
3	被告收款明細4張、被告書立之切結書2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侵占向告訴人客戶收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後，予以侵占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7 就前揭多次業務侵占罪嫌間，係基於犯同一犯罪而於密接時
08 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侵占方式亦大
09 致相同，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予以評價，是請論以一罪。
10 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39萬7,060元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周 珮 娟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楊梓涵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